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4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网络”）与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湖杉”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湖杉钇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海巨人网络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参与认购湖杉钇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5B4H7F

3.成立时间：2021年1月29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7-02室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春兰、王兆华

10.经查询，苏州湖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苏州湖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机构名称：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杉投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843998P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7-088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苏仁宏、陈春兰

10.登记备案情况：湖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0294。

11.经查询，湖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湖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状态，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规则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湖杉钇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叁亿（300,000,000）元但不超过人民币肆亿（40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1.6667%
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5,500	85.0000%
出资额合计		30,000	1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期，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确定，最终募集规模及出资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6.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个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载体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借壳上市或者在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或公开股权转让交易系统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载体的股份；

（2）被投资载体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机构投资人整体收购、整体出售或进行清算；

（3）将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4）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份额被回购；

（5）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8.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9.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任命，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业务的投资决策，相关投资决策事项须经2名以上（含2名）委员表决通过。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10.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依法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基金信息等相应合伙人权利。

11.收益分配机制：投资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其各自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8%的单利（一年按365天计）计算的门槛回报；

（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第二轮分配中有限合伙人所取得分配金额的25%之金额为止；

（4）第四轮分配：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2.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合伙企业的部分份额，出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同种类的每一份额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私募股权基金，旨在依托基金管理人专业团队优势及其项目资源储备，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布局新兴科技领域。本次投资系公司开展多元化合规投资、灵活运用资本运作方式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通过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状态，公司未知悉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规则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湖杉钇唯（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标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重点布局的脑健康管理方向具有高度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预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最终设立及备案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额15,100.00万元的99.34%，在投资期内根据项目决策进度交割；后续如引入其他投资者，公司认缴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根据该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该基金首个拟投项目为脑科学相关领域的某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出资的第一笔交割款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前述基金募集说明书拟投安排仅为基金推介阶段的初步计划，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对项目落地、投资交割、交易条款的承诺，最终是否完成投资、投资方案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结果、标的项目尽调、谈判及相关审批情况为准，存在无法完成投资、变更投资标的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强化公司在脑健康管理这一战略布局方向的生态建设，公司拟与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并主要投资于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根据该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该基金首个拟投项目为脑科学相关领域的某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出资的第一笔交割款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投资。投资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15,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占比99.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_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作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UKQGAX4
备案编码	P1074868
备案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园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薛园、领创（宁波）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3%、17%股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四层428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方（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出资额	1.51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投资领域	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计算。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2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可以视项目退出情况延长。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5亿元，最终设立及备案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本轮募集完成后，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万元，各基金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34
	合计		15,100.00	100.00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指定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有关项目投资或出售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管理人决定。实缴出资比例超过50%的投资人，有权委派观察员列席全部投决会议。

2、管理费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的1%；延长期和清算期不支付管理费。

3、利润分配方式

（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20/80分成”。如有余额，则（a）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项、第（3）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第（1）项分配金额的300%。

（4）“30/70分成”。如有余额，则（a）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7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为早期创业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根据该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该基金首个拟投项目为脑科学相关领域的某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出资的第一笔交割款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2、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3、存续期间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计算。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2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可以视项目退出情况延长。

4、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所投项目及资产清算主要包括IPO后股票解禁出售或转让老股。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部分核心条款参见本公告“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管理模式”及“（三）基金的投资模式”，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次参投基金的管理模式，本次参投基金将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续公司将结合基金最终合伙协议、投资决策机制及公司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对基金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据此确定合并范围及会计核算方法，并在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时重新评估。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前述基金募集说明书拟投安排仅为基金推介阶段的初步计划，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对项目落地、投资交割、交易条款的承诺，最终是否完成投资、投资方案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结果、标的项目尽调、谈判及相关审批情况为准，存在无法完成投资、变更投资标的的重大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25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0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八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八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36号1幢A204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H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542.43	110,041.80
负债总额	92,522.24	85,725.21
净资产	21,020.19	24,316.58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144.59	61,022.05
利润总额	-3,115.35	-1,118.83
净利润	-3,325.64	-1,466.31

3.其他说明

经查询，八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八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5.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实际回购金额	16,983.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68元/股～63.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2026年10月23日，公司回购完成，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130,800股）的1.06%，回购最高价格63.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8.68元/股，回购均价49.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6,98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000	0.08	262,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68,800	99.92	323,868,800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6,000	0.15	3,926,000	1.21
股份总数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6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红由女士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后，蒋红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红由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22日	2027年7月1日	与公司协商一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红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红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蒋红由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11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汉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敏强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李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顺靖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电话：025-81087102

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圣湘生物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4216	期限	1+1+1年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73%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起息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9年10月26日
簿记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 11月2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 11月2日上午10:00-110:00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 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月26日